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finance.com.tw>

股票代號：5833



112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職稱	楊麗華/總經理	王嘉祥/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2173-6851	(02) 2173-6852
電子郵件信箱	LydiaYang@yuanta.com	Stevenwangwang@yuanta.com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https://www.yuantafinance.com.tw	(02) 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之 11 號	
	https://www.yuantafinance.com.tw	(04) 2231-0301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3 號 9 樓之 4	
	https://www.yuantafinance.com.tw	(07) 330-00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	(02) 2586-5859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台北 101 大樓)	(02) 8722-5800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37 樓	(02) 8175-7600

五、112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羅蕉森、吳尚燦	電話	(02) 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s://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產業及業務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事項之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關係報告書	82
二、交易往來情形	83
三、背書保證情形	84
四、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七、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及業務達成情形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證金代理市場結構並無重大變化，然市場環境變遷及證商經營策略影響下，112 年 1 月有代理證商豐農證券讓與華南永昌證券，代理證商家數從 17 家變成 16 家，營業據點為 51 家，對本公司融資餘額無太大影響，目前全體市場自辦證商與證金共 35 家，本公司截至 12 月底止融資餘額約 112 億。

目前擔保放款為核心重點業務，截至 12 月底止擔保放款餘額約 343 億元，較去年同期 (227 億) 增加 116 億元，增幅約 51%，透過優化線上數位平台，以快速便捷操作模式及新媒介數位行銷開發潛在之線上客群，達到移柱換磚、以磚養柱之目標，降低大客戶 AUM 波動之風險。

證金的數位化通路趨勢從這 2 年半的積極轉型，從基礎建設的逐步優化，至今年的成熟發展，在歷經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變遷、及外部激烈競爭下，促使公司經營管理之應變能力及營運韌性上更有彈性，112 年公司營收突破開辦 11 年來之新高，也顯示證金的利源結構已經改變，不再只靠單一代理業務收入。未來在推動擔保放款業務上，也將著重在「量的成長與質的優化」，除提升市占率外，更兼顧擔保品的優質化。相關業務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億元

融資及轉融資 平均餘額	融券及轉融券 (擔保金+保證金)平均餘額	擔保放款 平均餘額
92.94	24.15	266.3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10.93%，主係 112 年度擔保放款平均餘額為 266.36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9.61 億元，增幅為 17.47%。營業成本增加 33.26%，主係 112 年度業務資金需求增加，以及 112 年 3 月本國央行利率政策升息半碼(0.125%)，致借款成本上升，112 年度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營業費用增加 36.36%，主係 112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61.17%，主係 112 年度股利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4.43%，表列如下：

單位:億元

項 目	112年實際數	111年實際數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1.57	10.43	10.93%
營業成本	6.17	4.63	33.26%
營業毛利	5.40	5.80	-6.90%
營業費用	2.25	1.65	36.36%
營業利益	3.15	4.15	-24.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	2.73	61.17%
稅前淨利	7.55	6.88	9.74%
所得稅費用	0.65	0.85	-23.53%
稅後淨利	6.90	6.03	14.43%

(三)研究發展狀況

發展重點如下：

(一) 擔保放款業務

- 1.衝刺放款量能(Q)：活化資產、創造需求，延長客戶借款時間；持續優化數位平台及自媒體行銷。
- 2.逐步調高放款利率(P)：客戶放款採浮動利率機動調整，依市場機制逐步調高利率，增加利差與獲利。
- 3.嚴控風險(R)：防範經濟衰退衝擊，加強控管授信業務的個股擔保力及維持率，非常時期會更密集檢視手中擔保品並與風控部門及投顧保持聯繫加強貸後管理，以降低潛在經營風險。

(二) 信用交易業務

- 1.舉辦投資講座及促銷活動，強化代理證券商之競爭力，鞏固本公司代理業務。
- 2.隨時掌握市場資訊，提升各營業據點之市占率、強化收入暨成本分析，適時調整競爭策略。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營業計畫

1. 信用交易業務

- (1) 舉辦投資講座及促銷活動，強化代理證券商之競爭力，鞏固本公司代理業務。
- (2) 致力於數位轉型接軌市場潮流及資券調度靈活強化競爭力。

2. 借券業務：透過交易所平臺推動雙向借券，向多元收入發展。

3. 擔保放款業務

(1) 衝刺開戶數(Q)及業績量能(Q)：

- (a) 優化數位平臺、推出專案活動及廣告行銷。
- (b) 自媒體行銷、虛實整合推廣業務。
- (c) 數位服務升級/存量增加。

(2) 利率政策(P)：

- (a) 客戶放款採浮動利率機動調整，未來利率調整以央行、元銀、銀行拆款定盤利率及市場利率等作為利率變動指標，更能貼近市況變化。
- (b) 大環境政策下，將視資金市場情形彈性調整籌措資金來源，並持續致力於資金有效配置，藉以降低融資成本，並同時持續優化數位平臺以提高開戶數及放款量能，進而降低利差風險。

(3) 嚴控風險(R)：防範經濟衰退衝擊，加強控管授信業務的個股擔保力及維持率，非常時期會更密集檢視手中擔保品並與風控部門及投顧保持聯繫加強貸後管理，以降低潛在經營風險。

4. 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

- (1) 貸後管理：整合集團資源，由資金調度、風險控管及投顧個股研究團隊多重管控面向，對於貸後管理進行重重把關。
- (2) 資安防護：透過集團資安防護措施及資安演練機制的雙重保護，強化資訊安全的保障。

5. 致力降低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力求提升營業利益。

6. 嚴格控管授信風險：加強風控及配額機制之執行，使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相輔相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市場及大環境的迅速改變下，目前擔保放款業務已為本公司重點業務，未來經營上仍積極朝向數位發展，同時結合平臺及數位行銷，創造網路聲量，在客戶結構上強化移柱換磚之策略，提升本公司整體在財務、業務及風險的對外競爭力，考量未來業務量能的不斷成長，將結合集團資源及市場趨勢乘浪追擊，著重在「量的成長與質的優化」，除提升市場佔有率外，更兼顧擔保品的優質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證金代理市場結構並無重大變化，然市場環境變遷及證商經營策略影響下，112 年 1 月有代理證商豐農證券讓與華南永昌證券，代理證商家數從 17 家變成 16 家，營業據點為 51 家，對本公司融資餘額無太大影響，目前全體市場自辦證商與證金共 35 家。目前擔保放款為核心重點業務，12 月底止較去年同期增幅約 51%，透過優化線上數位平臺，搭配 MarTech 行銷科技力，結合外部及自媒體管道，開發外部線上潛在客群，達到移柱換磚、以磚養柱之目標，降低大客戶 AUM 波動之風險，另針對高資產客群，根據理財偏好與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精緻化經營高資產客群，提升存量，增加獲利。

證金的數位化通路趨勢從這 2 年半的積極轉型，從基礎建設的逐步優化，至今年的成熟發展，在歷經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變遷、及外部激烈競爭下，促使公司經營管理之應變能力及營運韌性上更有彈性，自 112 年 8 月開始，公司營收突破 104 年開辦以來(11 年)的新高，也顯示證金的利源結構已經改變，不再只靠單一代理業務收入。未來在推動擔保放款業務上，也將著重在「量的成長與質的優化」，除提升市占率外，更兼顧擔保品的優質化。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 69 年 3 月 10 日

開業日期：民國 69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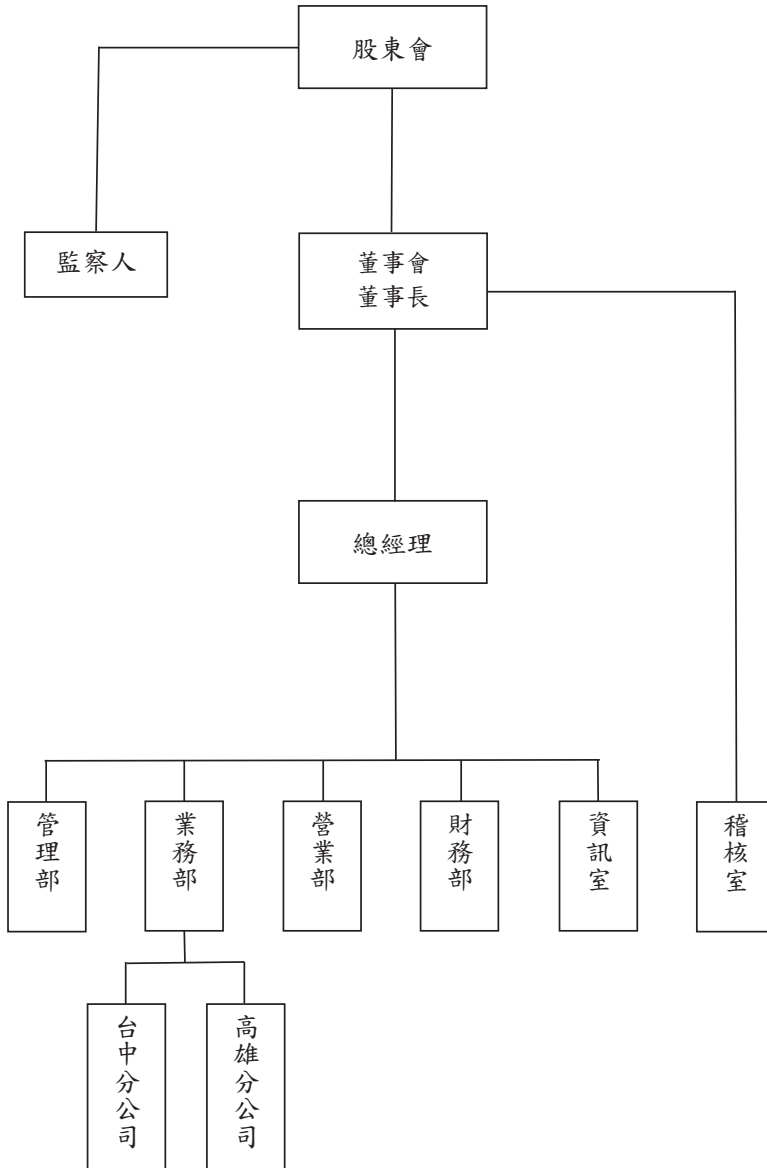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9 年 4 月	經財政部之許可及證期局之核准設立，僅辦理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設立目的係為促進證券市場的繁榮，調節證券市場款券供需，建立完整的證券金融體制。
民國 70 年 9 月	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業務，以維護證券市場交割安全。
民國 79 年 9 月	1.將股票集中保管業務、人員、設備及股票等移轉至集保公司。 2.行政院通過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案，明訂本公司業務範圍除融資融券外，另增加對自辦融資融券之證券商辦理轉融通業務
民國 81 年 7 月	成立台中分公司。
民國 82 年 9 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民國 83 年 11 月	正式掛牌上市成為大眾化公司，將經營成果與社會大眾共同分享。
民國 91 年 2 月	與復華綜合證券公司共同轉換設立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9 月	更名為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1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臺幣 10 億元。
民國 97 年 8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臺幣 60 億元。
民國 98 年 5 月	完成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15 億元。
民國 99 年 2 月	受讓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業務。
民國 99 年 9 月	受讓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及轉融通業務。
民國 99 年 10 月	讓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民國 99 年 11 月	完成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60 億元。
民國 100 年 1 月	現金減資新臺幣 165 億元。
民國 100 年 6 月	完成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38 億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現金減資新臺幣 38 億元。
民國 102 年 8 月	現金減資新臺幣 10 億元。
民國 105 年 2 月	現金減資新臺幣 6 億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現金減資新臺幣 4 億元。
民國 108 年 10 月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受讓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權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管理部：辦理董事會事務、本公司人事、總務、出納、文書、保管、安全防護、股務等事宜。
- 2.業務部：辦理公司整體業務之規劃、分析、評估、考核、各項業務之拓展、法務、訴訟、債權清理、追償與法律諮詢服務、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暨執行及代理證券商資訊服務等事宜。
- 3.營業部：辦理帳務處理、對證券商之轉融通、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及風險控管等事宜。
- 4.財務部：辦理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結算交割及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等事宜。
- 5.資訊室：辦理本公司各項業務資料處理之規劃設計及執行事宜。
- 6.稽核室：辦理本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 7.分公司：辦理本公司各分區經營之業務及其拓展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1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龔紹興	男 61-70歲	111.06.01	三年	109.07.3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計 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計 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0,000 仟股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士 元大期貨董事；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麗華	女 51-60歲	111.06.01	三年	110.06.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計 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計 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0,000 仟股	—	—	—	—	—	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金控 專業資深協理	元大證金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明郎	男 51-60歲	1111.06.01	三年	105.06.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壽險董事；元大金控營運作業長；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美伶	女 61-70歲	1111.06.01	三年	108.06.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人壽執行副總經理；群益金鼎證券執行副總裁；凌群電腦經理	元大期貨董事；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執行長；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方銘	男 51-60歲	1111.06.01	三年	1111.01.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淡江大學電子學計算機應用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銀行協理；元大銀行經理	元大金控資訊長；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在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參照書	男 51-60歲	111.06.01	三年	108.06.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控財務長；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世強	男 51-60歲	111.06.01	三年	111.06.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0,000仟股	100%	—	—	—	—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亞洲投資(香港)董事；元大證券(香港)董事	—	—	—	—

註：1.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108年3月26日起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其指派；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2.有關選任時持有股份係以111年6月1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數為基準。

3.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或監察人個人初次就任日期。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1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3.32%、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60%、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27%、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臺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90%

註：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2年8月19日）之資料編製。

(四)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發 行獨立 董家數
龔紹興 董事長	曾任元大期貨董事、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等職務，證券相關工作經驗逾 30 餘年，具備豐富金融管理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 公 司 董 事 數 目
楊麗華 董事	曾任元大金控專業資深協理、元大證券副總經理等職務，證券相關工作經驗逾 25 餘年，具備豐富金融通路管理、電子商務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 公 司 董 事 家 數
劉明郎 董事	曾任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證金副總經理等職務，證券相關工作經驗逾 30 餘年，具備豐富證券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 公 司 董 事 家 數
郭美伶 董事	曾任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人壽執行副總經理、群益金鼎證券執行副總裁、凌群電腦經理等職務，具備豐富數位金融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發 司獨行 董事家 立數
羅方銘 董事	曾任元大證券資深協理、元大銀行經理等職務，證券、銀行相關工作經驗逾 25 餘年，具備豐富金融資訊與科技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 公 司 董 事 家 數
麥照書 監察人	曾任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等職務，證券、銀行相關工作經驗逾20餘年，具備豐富金融商品投資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 公 司 董 事 家 數
李世強 監察人	曾任元大證券資深協理等職務，證券相關工作經驗逾 20 餘年，具備豐富風險管理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確保董事會之組成結構符合集團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特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14條明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共7席董事成員(含2席監察人)，目前皆由母公司元大證券指派，現任董事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歷、專業知識及能力，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數位金融及資訊科技等各項專業能力，並具有豐富的金融產業經驗，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之董事會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

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成員中 2 位女性、5 位男性，已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目標。此外年齡分布情形為位於 51-60 歲者 5 名，位於 61-70 歲者 2 名，平均年齡為 58 歲。且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顯見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相當獨立性。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1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麗華	女	1110.06.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金控專業資深協理	-	-	-	-	-
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嘉祥	男	103.08.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安泰證金經理	-	-	-	-	-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琴	女	1110.04.01	-	-	-	-	-	-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經濟學碩士 元大投顧資深經理；元大證券專業副理；復華證券經理；士農證券經理	-	-	-	-	-
資訊室協理	中華民國	徐海麗	女	1111.06.01	-	-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資訊科 群益金鼎證券副總裁；元大寶來證券專業經理	-	-	-	-	-
財務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書琴	女	108.09.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元大證金經理	-	-	-	-	-
稽核室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方精華	女	1111.04.01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學士 元大證券專業資深副理	-	-	-	-	-
管理部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李思璇	女	1112.06.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元大金控專業資深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謝承璋	男	110.09.01	-	-	-	-	-	-	臺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理	-	-	-	-	-
高雄分公司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兆光	女	109.08.01	-	-	-	-	-	-	成功大學附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金經理	-	-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戴紹興	25,000	25,000	-	-	-	205	205	205	25,205	3.65%	-	-	-	-	-	25,205	25,205	3.65%	3.65%	無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麗華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明郎						704	704	704	704	0.1%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美伶									704	0.1%	11,481	11,481	48	48	48	12,233	12,233	1.77%	1.77%	55,736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方銘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 元	楊麗華、劉明郎 郭美伶、羅方銘	楊麗華、劉明郎 郭美伶、羅方銘	劉明郎、郭美伶 羅方銘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楊麗華	楊麗華、郭美伶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龔紹興	龔紹興	龔紹興	龔紹興、劉明郎 羅方銘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另有給付司機報酬斷臺幣 827 仟元，未計入酬金。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照書	-	-	-	-	336	336	336	336	0.05%	0.05%	16,516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強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1,000,000 元	麥照書、李世強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參照書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李世強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以外投資或轉業或母事業公司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楊麗華	3,930	3,930	-	-	12,041	12,041	72	-	-	72	-	16,043	16,043	2.32%	2.32%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王嘉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王嘉祥	王嘉祥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楊麗華	楊麗華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另有給付司機報酬新臺幣\$827仟元，未計入酬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月31日 /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麗華	-	208	208	0.03%
	資深副總經理	王嘉祥				
	協理	鄭淑琴				
	協理	徐海麗				
	資深經理	周書琴				
	資深副理	方精華				
	資深副理	李思璇				
	經理	謝承璋				
	資深經理	黃兆光				

※經理人分派員工酬勞之現金金額尚未發放，係為推估值。

(五)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1年度	5.46%	0.06%	2.22%
112年度	5.42%	0.05%	2.32%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公司相關獎金及員工酬勞辦法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 690,353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亦增加。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紹興	10	0	100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麗華	10	0	100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郎	10	0	100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美伶	10	0	100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方銘	10	0	100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煦書	8	0	80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強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2 年 1 月 16 日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議決本公司董事長 111 年度獎金事。

決議：(1)龔董事長紹興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楊董事麗華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112 年 3 月 10 日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議決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乙案。

決議：本案除楊董事麗華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本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 112 年 10 月 27 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為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等五家公司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擬提高其營建工程預算事。

決議：本案除劉董事明郎、郭董事美伶及羅董事方銘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 112年12月27日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議決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本案除楊董事麗華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 113年1月31日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112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1)龔董事長紹興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楊董事麗華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照書	8	0	80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強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監督功能，於網站內設有建言及申訴信箱，用以接受並處理本公司之重大缺失、舞弊、貪污等犯罪事項或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之建言及申訴，以促進董事會與員工、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半年度查核暨年度查核時寄發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予監察人。
- 2.稽核室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 3.稽核主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每年定期與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座談，並做成紀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證券金融」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溝通管道良好，無此問題。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無太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太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本公司遵循元大金控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與督導執行，並依業務與風險屬性格管各類風險。 2.本公司遵守金控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之交易之規定，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及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之概括授權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控與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員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公司內部人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直接或間接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並制訂聲明書交由內部人員簽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本公司並未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由該公司參酌學經歷及專業整體通盤考量，指派適宜之代表人行使董事及監察人權利，落實執行董事會職責，並由該公司每年定期進行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均依本公司規定給付。另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p>	<p>不適用。</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相關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每年提報董事會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p> <p>本公司雖非上市上櫃公司，亦有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1) 管理部負責辦理董事會開會等相關事宜，並設有專人負責連繫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資料。</p> <p>(2) 管理部負責辦理董事會代代行政股東會議召開、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p>	<p>無太大差異情形。</p> <p>無太大差異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與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已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於公司網頁設有服務信箱，建立良好溝通管道。</p>	<p>無太大差異情形。</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由董事會代行政股東會職權。</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證券金融」專區揭露財務資訊；內含「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資訊；首頁「業務介紹」揭露各項業務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之重要資訊，並在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訊息。</p> <p>(三) 本公司每年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之。</p>	<p>無太大差異情形。</p> <p>無太大差異情形。</p> <p>符合現行法令規定。</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p>	<p>(一) 員工權益： 1. 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均遵循勞動法令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更以永續經營的積極態度，致力於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並獎勵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及市場價值，創造勞資雙贏。 2. 本公司年度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章程規定成數審定提撥通過後辦理，以共享公司經營績效。</p> <p>(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均健康，鼓勵員工培養多元興趣，並且投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EAPs)等各項資源，落實員工關懷與照顧，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p> <p>(三)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投資者</p>	<p>無太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	否	
		否	

摘要說明

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相關內容，並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其重點如下：

1. 本公司與投資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重視採購風險之管控並落實責任採購，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應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法令規範之人權等事項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見附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金控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並於業務控管辦法中，依業務性質訂定各項限額，監控各項風險狀況，並定期陳報各類風險報告與重要風險事項，以有效控管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集團訂定之「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本公司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p>否</p> <p>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金控集團已為各董監事購買責任險。</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	本公司為公發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仍依其概念於每年提報董事會ESG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	本公司為公發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及相關策略，仍依其概念於每年提報董事會ESG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p>(一)本公司遵循元大集團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持續推動各項降低環境衝擊的措施，致力於建立企業綠色文化，希望藉由管理內部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持續改善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採購再生能源，以降低營運過程的環境衝擊。</p> <p>(二)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妥善管理能源、水資源及廢棄物，同時落實綠色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事項，具體管理作為分述如下： 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等。 2.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等。 3. 採用低耗能、節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並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節水標章之產品，辦公修繕工程以符合綠色建材標準為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有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及設立專責單位方面(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導入系統國際認證，且於同年度本分公司營業 2 處據點接繼續推動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導入、驗證及推動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導入與驗證。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 配合金控辦公大樓與臺中市崇德大樓同步宣導(1)空調溫度管理，(2)自來飲用水檢測，與(3)更換節電燈具，及(4)採購綠色電力等規範。 2. 本辦公大樓建築業已符合多項綠建築規定。 3. 宣導節約用水用電暨節能減碳等環保作為，每日下班後定期巡檢紀錄空調、燈光耗能項目之關閉情形，並於次週公告檢討節約成果。 4. 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5. 宣導外出同仁多量採用集合共乘，或使用公務專車接駁，以減少車輛空污碳排放與空氣熱源的增加。 6. 本公司於 112 年度 ISO 14064-1 附表盤查涵蓋台中分公司與高雄分公司，對於直接來自於大樓與分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相加三者併計間接排放源，其總排放量符合標準。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等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僱用之員工，不因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否	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 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 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此外,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促進勞資雙方相互瞭解與溝通, 增進勞資和諧關係。 (二) 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 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 包含底薪、津貼、獎金、節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為激勵同仁積極奮勉, 發揮工作績效, 每年度得視公司達成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 提列團體績效獎金, 並按個人績效評等及工作表現發給。同時,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 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 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否	(三) 本公司對於辦公場所之工作環境定期進行清洗、消毒、照明、火警檢測等作業, 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如遇有流感等疫情時, 迅速訂定相關防疫措施及應變計畫, 規劃安排人員分組、分地辦公等方案, 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及人員之感染。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否	(四) 本公司建置數位學習平臺「元大e學苑」, 透過自製課程傳遞內隱知識、傳承實務經驗; 每週新增數位學習課程, 即時傳遞全球產業發展動態、企業個案與經驗、管理新知與應用、職場優勢能力, 作為員工自主學習、發展多元職能的重要知識寶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	✓	否	(五) 本公司已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要點」、「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公平待客原則」, 對服務、行銷及保護客戶方面均依要點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六) 本公司依據「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元大金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等規定，使供應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環境永續策略與作為，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應商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112年度持續導入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並取得驗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永續採購流程，將永續觀念全面落实於採購流程中，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作為。</p>	無太大差異情形。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目前未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相關資訊皆配合金控集團辦理。</p>	無太大差異情形。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詳見元大金控集團網站。</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本公司為公發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內容。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本公司均依所屬金控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並由法令遵循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皆已簽署「誠信聲明書」，承諾恪守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協助公司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p>	無太大差異情形。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p> <p>1. 依所屬金控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等規章，明定防止相關不誠信行為發生之規定，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本公司辦理採購案件時，均已符合「行為指南」規定。</p> <p>2. 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等作業。本公司訂有「不誠信行為風險管理要點」，每年辦理一次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各部室依業務屬性參照風險評量標準進行風險評估，各單位評估結果彙總後進行評量並產出風險評估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析結果，並將該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向董事報告。 1. 依所屬金控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並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及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暨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制度。 2. 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員工若有異議者，得依申訴制度提出覆議申請。懲處案確認為後，同時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之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俾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進行採購時，依據本公司「採購作業處理要點」規定，為瞭解交易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需檢附查詢司法院網站其最近一年度是否有賄賂或非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 (二) 本公司由法令遵循單位負責統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各部室每年應辦理一次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法令遵循單位彙總各單位之評估結果進行評量並確認風險等級後，產出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分析結果，並將該分析結果提報董	無太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事會，向董事報告。</p> <p>1.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適用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對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均有規範，諸如：內線交易之禁止；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董事會議案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或該等人員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等等。</p> <p>2. 鼓勵本公司人員於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上述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檢舉處理之相關規定，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檢舉。</p>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1. 本公司依所屬金控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內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外捐贈作業準則、不誠信行為風險管理要點等。另外稽核室依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託專業人事協助。查核結果應作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2. 本公司會計制度均遵照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有關法令制定，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訓練課程，全體人員均須參加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鼓勵本公司人員、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發現本公司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提出檢舉；且檢舉人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案件。受理單位為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p> <p>(二) 本公司受理單位接獲檢舉，或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其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移送本公司之檢舉案件後，應辦理登記錄案，並依檢舉文件、紀錄或筆錄及相關資料檢核是否受理，經檢核確認受理之案件，應移送調查單位(即本公司稽核室)調查。調查單位應自檢舉案件移送調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不得洩漏足以識</p>	<p>無太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別案關人員身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物品。但檢舉人同意或自行公開其身分，或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之資訊，不在此限。</p> <p>(三) 本公司於接獲任何投訴案件時，除因調查或查核需要，在當事人未同意前，均應對其身分及案件內容予以保密，避免對檢舉者有任何騷擾或加害情形發生。本公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保護：</p> <p>1.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或經營所需之組織改組、整併或裁撤，而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因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p> <p>2. 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所依循之元大金控股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揭露於其官網「永續發展」專區之公司治理分頁下之內部重要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太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改善檢舉制度流程，加強對檢舉人之保護、明確權責劃分及程序並建立複審機制，本公司於112年下半年參考元大金控公司及母公司元大證券公司之規範，修正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於112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八)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供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P.48)。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附表：董事、監察人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13年1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龔紹興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董事	楊麗華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董事	劉明郎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董事	郭美伶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2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董事	羅方銘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監察人	麥煦書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監察人	李世強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宣導	3
		112.05.18	112.05.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	3
		112.07.13	112.07.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3
		112.09.07	112.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1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主管：  簽章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無	無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 年 1 月 16 日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 (1) 通過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財務、稅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宜。
 - (2) 通過續辦本公司擔保放款活動專案事。
 - (3) 通過議決本公司董事長 111 年度獎金事。
2. 112 年 2 月 22 日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業務計畫。
 -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計畫。
3. 112 年 3 月 10 日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
 -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4) 通過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宜。
 - (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4. 112 年 4 月 26 日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代行股東會職權)
 - (2)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5. 112 年 5 月 10 日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 (1) 通過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宜。
 - (2) 通過本公司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申請額度達 3 億元以上之客戶。
 -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異動事。
6.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1) 通過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宜。
 - (2) 通過預先許可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項目事。
7. 112 年 8 月 16 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 (2) 通過本公司更新 112 年度財務計畫事。
8. 112 年 10 月 27 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1) 通過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宜。
 -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3) 通過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等五家公司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提高其營建工程預算事。
9. 112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 (1)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部分條文事。
 - (2) 通過修正「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獎金辦法」部分條文事。
10.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 (1) 通過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宜。
 - (2) 通過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
 - (3) 通過本公司續與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 (4) 通過修正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事。
 - (5) 通過續辦本公司擔保放款活動專案事。
 - (6) 通過本公司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申請額度達 3 億元以上之客戶。
 - (7)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各類風險限額事。
 - (8) 通過訂定 113 年度董事會召開時間。
 - (9) 通過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11. 113 年 1 月 31 日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通過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操作辦法」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契約書」部分規定。
 - (4) 通過本公司擬投資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
 -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 (6)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 112 年團體績效獎金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	112.1.1-112.12.31	870	310	1,180	
	吳尚燉	112.1.1-112.12.31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1月16日董事會通過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李秀玲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尚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1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1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間關係資料：

113年1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3年1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7	10元	1,470,000	14,700,000	1,470,000	14,7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0,000 仟元	無	註 1
91.07	10元	1,220,000	12,200,000	1,220,000	12,200,000	減資 2,500,000 仟元	無	註 2
94.04	10元	8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0	減資 4,200,000 仟元	無	註 3
96.11	10元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1,000,000 仟元	無	註 4
97.08	10元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6,000,000 仟元	無	註 5
98.05	10元	1,650,000	16,500,000	1,650,000	16,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 仟元	無	註 6
99.11	10元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法定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6,000,000 仟元	無	註 7
100.01	10元	2,250,000	22,5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減資 16,500,000 仟元	無	註 8
100.06	10元	2,250,000	22,500,000	980,000	9,800,000	法定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3,8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0.11	10元	2,250,000	22,5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減資 3,80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2.08	10元	2,250,000	22,5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減資 1,000,000 仟元	無	註 11
105.02	10元	2,250,000	22,500,000	440,000	4,400,000	現金減資 60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5.12	10元	2,250,000	22,500,000	400,000	4,000,000	現金減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13

註 1：證期會核准文號為 90.07.13 (90) 台財證(四)第 145372 號。

註 2：證期會核准文號為 91.07.19 台財證四字第 0910140309 號。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4.04.08 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1322 號。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6.10.19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41890 號。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7.07.29 金管銀六字第 09700260910 號。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8.04.01 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2602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9.11.05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491 號。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01.10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675 號。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05.11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9441 號。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10.12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8613 號。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2.08.06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0434 號。

註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5.01.29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2558 號。

註 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5.12.05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9578 號。

113年1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0,000,000	1,850,000,000	2,250,000,000	

註：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3年1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400,000,000	0	0	0	400,000,000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3年1月3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400,000,000	100%

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1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

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1月31日 (註2)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元)		41.33	42.10	不適用
	分 配 後 (元)		40.42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400,000,000	400,000,000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元)		1.51	1.73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元)		0.91	1.37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案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則佔百分之五十以下。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擬配發股東每股新臺幣約 1.37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 548,755 仟元，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確定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未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故不適用於此項揭露。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計為新臺幣 632,000 元，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上述金額已帳列 112 年度營業費用項下，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酬勞，用以配發員工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649,32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9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9 年 5 月 6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其中： 甲券：新臺幣貳拾參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貳拾柒億元正。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 0.63%。 乙券：固定年利率 0.67%。
期 限		甲券：發行期限 5 年；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到期。 乙券：發行期限 7 年；民國 116 年 5 月 6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非屬海外公司債者，故免填列。

(二)轉換公司債：無。

(三)交換公司債：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

- (1)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2) 對證券商之轉融通。
- (3) 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
- (4) 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
- (5)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
- (6) 有價證券之借貸。
- (7)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融資融券	683,613	64.01	594,783	57.00	533,494	46.08
轉融通	44,271	4.15	42,051	4.03	31,539	2.72
有價證券借貸	20,554	1.92	14,243	1.37	17,374	1.50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319,612	29.92	392,386	37.60	575,353	49.70
合計	1,068,050	100.00	1,043,463	100.00	1,157,760	100.00

(二)主要業務說明

1.融資融券業務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證金代理市場結構並無重大變化，然市場環境變遷及證商經營策略影響下，112 年 1 月有代理證商豐農證券讓與華南永昌證券，代理證商家數從 17 家變成 16 家，營業據點為 51 家，對本公司融資餘額無太大影響，目前全體市場自辦證商與證金共 35 家，本公司截至 12 月底止融資餘額約 112 億。

2.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目前擔保放款為核心重點業務，截至 12 月底止擔保放款餘額約 343 億元，較去年同期 (227 億) 增加 116 億元，增幅約 51%，透過優化線上數位平臺，以快速便捷操作模式及新媒介數位行銷開發潛在之線上客群，達到移柱換磚、以磚養柱之目標，降低大客戶 AUM 波動之風險。

證金的數位化通路趨勢從這 2 年半的積極轉型，從基礎建設的逐步優化，至今年的成熟發展，在歷經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變遷、及外部激烈競爭下，促使公司經

營管理之應變能力及營運韌性上更有彈性，112 年公司營收突破 104 年開辦以來的新高，也顯示證金的利源結構已經改變，不再只靠單一代理業務收入。未來在推動擔保放款業務上，也將著重在「量的成長與質的優化」，除提升市占率外，更兼顧擔保品的優質化。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因應業務量能的不斷成長，集合集團資源及市場趨勢乘浪追擊，將朝下列三方向發展：

1.業務策略

- (1)引流 ETF 新量能：ETF 投資人數 800 萬人，普及率 3 人就有一人用 ETF 理財，基金規模來到 3.9 兆，已是臺灣的全民理財標的。未來會結合 ETF 熱潮，引進新活水與新動能，續增 ETF 暨整體 AUM 放款量能。
- (2)提高品牌識別度：透過數位媒體的精準行銷，從認識證金→討論證金→成為證金客戶。

2.業務策略

- (1)數位金融-優化數位體驗：除持續優化數位平臺外，強化帳務查詢及深化客戶溝通的線上服務，打造擔保交易及 E 櫃檯服務雙引擎機制。
- (2)資訊安全-完備防禦架構：透過集團的即時監控預警機制、資訊安全攻防及應變演練，提昇資訊系統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3.永續經營(作業營運無紙化/自動化流程)

內部作業電子簽核及風控機制控管；系統整合業務面、策略面、作業面等多元模組，提昇作業效率及釋放人力量能；外部客戶服務則是進化客戶帳務電子化通知，內外整合全面 E 化降低紙張耗損，達到無紙淨零永續環境。

(四)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快速變化，進而掌握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計畫

- (1)運用金融創新力，持續提升擔保放款量能：以「固本開源、持續發展數位通路」搭配專案活動及新媒介數位行銷，提高證金知名度，擴大開發潛在客群的廣度。
- (2)鞏固融資業務，提升市占率，創造公司最大效益：本公司對於專業證商之經營，致力於數位轉型接軌市場潮流及資券調度靈活強化競爭力，並不定時舉辦投資講座及促銷活動，強化代理證商之競爭力，進而提高信用交易市占率、共創雙贏。
- (3)活絡借券業務：透過交易所平臺推動雙向借券，向多元收入發展。

2.長期計畫：

力推擔保放款業務

- (1)深耕線下客群：針對高資產客群，根據理財偏好與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精緻化經營高資產客群。
- (2)衝刺線上通路：結合外部媒體及自媒體管道，開發外部客群；並持續優化數位平臺，將數位服務升級。

二、產業及業務概況

(一)產業概況

1.融資融券業務：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證金代理市場結構性並無重大變化，目前整體市場自辦證商與證金共 35 家，本公司市占率約 3.43% 左右。本公司對於專業證商之經營，致力於數位轉型接軌市場潮流及資券調度靈活強化競爭力，並不定時舉辦投資講座及促銷活動，強化代理證商之競爭力，進而提高信用交易市占率、共創雙贏。

2.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證金兩大核心業務為信用交易及擔保放款，為因應市場及大環境的迅速改變下，目前擔保放款業務已成為本公司重點業務，未來經營上仍積極朝向數位發展，同時結合平臺及數位行銷，創造網路聲量，在客戶結構上強化移柱換磚之策略，提升本公司整體在財務、業務及風險的對外競爭力。另透過優化線上數位平臺，以快速便捷操作模式及新媒介數位行銷開發潛在之線上客群，達到移柱換磚、以磚養柱之目標，降低大客戶 AUM 波動之風險。

證金的數位化通路趨勢從這 2 年的轉型到基礎建設的逐漸優化完備到今年起的成熟發展，這整個歷程在外在經濟及金融環境變化、以及外部競爭下，使公司經營在應變能力及營運韌性上更有彈性。112 年公司營收突破 104 年開辦以來的新高，也顯示證金的利源結構已經改變，不在只靠代理單一業務收入。未來在推動擔保放款業務上，也將著重在「量的成長與質的優化」，除提升市場佔有率外，更兼顧擔保品的優質化。

3.競爭利基

(1)信用交易業務

- A. 舉辦投資講座及促銷活動，強化代理證券商之競爭力，鞏固本公司代理業務。
- B. 致力於數位轉型接軌市場潮流及資券調度靈活強化競爭力。

(2)借券業務：透過交易所平臺推動雙向借券，向多元收入發展。

(3)擔保放款業務

A. 衝刺開戶數(Q)及業績量能(Q)：

- (a) 優化數位平臺、推出專案活動及廣告行銷。
- (b) 自媒體行銷、虛實整合推廣業務。
- (c) 數位服務升級/存量增加。

B. 利率(P)政策：

- (a) 客戶放款採浮動利率機動調整，未來利率調整以央行、元銀、銀行拆款定盤利率及市場利率等作為利率變動指標，更能貼近市況變化。
- (b) 大環境政策下，將視資金市場情形彈性調整籌措資金來源，並持續致力於資金有效配置，藉以降低融資成本，並同時持續優化數位平臺以提高開戶數及放款量能，進而降低利差風險。

C. 嚴控風險(R)：防範經濟衰退衝擊，嚴加控管授信業務的個股擔保力及維持率，非常時期會更密集檢視手中擔保品並與風控部門及投顧保持聯繫加強貸後管

理，以降低潛在經營風險。

(4)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

A.貸後管理：整合集團資源，由資金調度、風險控管及投顧個股研究團隊多重管面向，對於貸後管理進行重重把關。

B.資安防護：透過集團資安防護措施及資安演練機制的雙重保護，強化資訊安全的保障。

(5)致力降低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力求提升營業利益。

(6)嚴格控管授信風險：加強風控及配額機制之執行，使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相輔相成。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握有證金事業充足之券源：目前本公司為市場惟一專業證金機構，有助提升本公司之市占規模與經營效率，亦提供代理證商客戶之融券需求。

B.運用金融創新力，持續提升數位平臺服務功能：以「固本開源、持續發展數位通路」搭配專案活動及新媒介數位行銷，提高證金知名度，擴大開發潛在客群的廣度，持續提升數位平臺服務功能，結合集團整體資源運用，可大幅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2)不利因素

A.憂心代理證券商被合併或改為自辦證券商：隨著市場走向規模經濟，代理證商被合併或改為自辦證商，使證金代理業務逐漸縮小，截至 112 年底止自辦證商融資市占率約達 96.57%。

B.擔憂未來資金成本逐步走升，恐致利差縮小：若升息趨勢明確，貨幣市場利率逐步走升，導致未來籌資成本增加，利差恐將縮小。

(3)因應對策

A.自辦證券商部份：對於規模較小之自辦證券商，因受淨值限制及缺乏券源，不易擴張信用交易量，且需負擔授信風險，本公司利用現有優勢，輔導其轉為代理證券商，不但可降低其風險，亦可增其業務量及業務收益。

B.代理證券商部份：本公司對於代理證商之經營，致力數位轉型接軌市場潮流及資券調度靈活強化競爭力，用專業服務、充足券源、優良風控及穩健經營，促使代理證商認定元大證金為唯一選擇。

C.採用浮動利率機制；透過浮動機制適時調整客戶借款利率，以維護公司利差。

(二)主要業務概況

1.融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對一般投資人 (證券)融資	集中市場	8,011	78.22%	7,171	76.81%
	店頭市場	2,163	21.12%	2,159	23.13%
對證券商 轉融資	集中市場	54	0.53%	5	0.05%
	店頭市場	13	0.13%	1	0.01%
合 計		10,241	100.00%	9,336	100.00%

以上金額為年均值。

2.融券業務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仟股	比例	仟股	比例
對一般投資人 (證券)融券	集中市場	10,575	46.34%	8,253	49.99%
	店頭市場	2,565	11.24%	1,789	10.84%
對證券商 轉融券	集中市場	8,222	36.03%	5,409	32.76%
	店頭市場	1,460	6.40%	1,059	6.41%
合 計		22,822	100.00%	16,510	100.00%

以上股數為年均值。

3.擔保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擔保放款平均餘額		22,675	100.00%	26,636	100.00%

以上金額為年均值。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四)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資料

113年1月31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註)
員 工 人 數		52	53	54
平 均 年 歲		45.86	44.91	44.9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45	11.63	1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34.61%	32.08%	33.33%
	大 專	59.62%	64.15%	62.96%
	高 中	5.77%	3.77%	3.71%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友善且優質的職場環境，藉由良好的薪酬及考核制度、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完善的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塑造專業及負責的企業文化，以期讓同仁樂在工作，發揮所長。

除依法令規定投保勞保、健保外，本公司提供員工公費納保團體保險，並提供員工眷屬以優惠費率加保，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癌症健康險及住院醫療保險等，因應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亦新增防疫險項目以保障員工之健康安全。另提供員工商務出差團體保險，凡因公出差海外之員工，可享有旅行綜合保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等，保費皆由公司負擔。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社團補助辦法，鼓勵員工成立各類有益身心健康、促進分享交流的社團。員工依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辦法享有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專業證照補助(含國際金融證照及英語認證獎勵等)、健康檢查及員工優惠貸款利率，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元大金股票，提高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保障。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員工薪資費用總額 8% 之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 6% 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恪遵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制定各項週全的規章辦法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制度，更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亦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致力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自開業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協議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29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	委請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銷發行總額度新臺幣10億元整商業本票	信用評等: 需維持長期信用評等A(twn)(含)以上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投資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房屋租賃契約(承租)	出租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月11日至114年11月10日	承租元大金控大樓辦公場所及地下車位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出租臺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2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出租臺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出租臺中崇德大樓地下停車位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	出租臺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16日至116年1月15日	出租臺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	出租臺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立福行銷國際有限公司、軍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10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	出租臺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士立廣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勇旭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12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出租臺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雲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11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	出租臺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出租)	承租人：翰斯福生技有限公司	111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	出租臺中崇德大樓辦公室	一般法律原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 動 資 產		27,157,664	28,786,312	35,843,909	33,131,824	47,641,118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996	264,552	260,546	260,709	267,235	
無 形 資 產		19,516	16,268	12,756	8,665	4,733	
其 他 資 產		4,920,340	5,575,913	7,463,664	10,025,584	9,689,509	
資 產 總 額		32,361,516	34,643,045	43,580,875	43,426,782	57,602,59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270,851	17,858,492	24,469,310	21,872,578	35,741,461	
	分 配 後	21,630,407	18,296,180	24,939,880	22,237,813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34,571	5,014,186	5,005,130	5,024,067	5,022,00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1,305,422	22,872,678	29,474,440	26,896,645	40,763,468	
	分 配 後	21,664,978	23,310,366	29,945,010	27,261,880	註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056,094	11,770,367	14,106,435	16,530,137	16,839,127	
股 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資 本 公 積		28,301	28,299	28,299	28,299	28,29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310,640	3,576,354	3,810,908	3,862,103	4,280,804	
	分 配 後	2,951,084	3,138,666	3,340,338	3,496,868	註2	
其 他 權 益		3,717,153	4,165,714	6,267,228	8,639,735	8,530,024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056,094	11,770,367	14,106,435	16,530,137	16,839,127	
	分 配 後	10,696,538	11,332,679	13,635,865	16,164,902	註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766,979	807,454	1,068,050	1,043,463	1,157,760	(註2)
營業毛利	493,842	542,441	692,362	580,049	540,456	
營業損益	295,905	345,890	423,004	415,025	315,4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200	256,084	306,033	273,050	440,309	
稅前淨利	549,105	601,974	729,037	688,075	755,7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0,547	533,430	644,365	602,721	690,3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90,547	533,430	644,365	602,721	690,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9,008	540,401	2,129,391	2,291,551	(16,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9,555	1,073,831	2,773,756	2,894,272	674,2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0,547	533,430	644,365	602,721	690,3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849,555	1,073,831	2,773,756	2,894,272	674,2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23	1.33	1.61	1.51	1.73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林瑟凱(註1)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李秀玲(註2)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吳尚燉(註3)	無保留意見

註1：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民國108年度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林瑟凱及郭柏如會計師變更為羅蕉森及林瑟凱會計師。

註2：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民國109年度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羅蕉森及林瑟凱會計師變更為羅蕉森及李秀玲會計師。

註3：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民國112年度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羅蕉森及李秀玲會計師變更為羅蕉森及吳尚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84	66.02	67.63	61.94	70.77	註 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01.07	6,344.52	7335.20	8267.53	8180.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	161	146	151	133	
	速動比率	127	161	146	151	13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86	3.06	4.07	4.00	4.3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3	0.02	0.03	0.02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2	1.59	1.65	1.39	1.37	
	權益報酬率 (%)	4.55	4.67	4.98	3.93	4.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3.73	15.05	18.23	17.20	18.89	
	純益率 (%)	63.96	66.06	60.33	57.76	59.63	
	每股盈餘 (元)	1.23	1.33	1.61	1.51	1.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23.06%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9.08	註 4	註 4	164.19%	255.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21.3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3	2.28	2.47	2.46	3.59	
	財務槓桿度 (註 5)	—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 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數，112 年不予計算所致。
- (2) 11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註 3：因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註 4：因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近 5 年皆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本公司不適用。

註 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 P.76)。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後附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吳尚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麥照書



監察人 李世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1 2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47,641,118	33,131,824	14,509,294	44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267,235	260,709	6,526	3
無 形 資 產	4,733	8,665	(3,932)	(45)
其 他 資 產	9,689,509	10,025,584	(336,075)	(3)
資 產 總 額	57,602,595	43,426,782	14,175,813	33
流 動 負 債	35,741,461	21,872,578	13,868,883	63
非 流 動 負 債	5,022,007	5,024,067	(2,060)	0
負 債 總 額	40,763,468	26,896,645	13,866,823	52
股 本	4,000,000	4,000,000	0	-
資 本 公 積	28,299	28,299	0	-
保 留 盈 餘	4,280,804	3,862,103	418,701	11
其 他 權 益	8,530,024	8,639,735	(109,711)	(1)
權 益 總 額	16,839,127	16,530,137	308,990	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一)流動資產變動說明：

112年度流動資產較111年度增加，主係112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二)無形資產變動說明：

112年度無形資產較111年度減少，主係112年度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攤銷致使無形資產減少。

(三)流動負債變動說明：

112年度流動負債較111年度增加，主係112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餘額增加，致使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1,157,760	1,043,463	114,297	11
營 業 毛 利	540,456	580,049	(39,593)	(7)
營 業 損 益	315,424	415,025	(99,60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309	273,050	167,259	61
稅 前 淨 利	755,733	688,075	67,658	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0,353	602,721	87,632	15
本 期 淨 利	690,353	602,721	87,632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128)	2,291,551	(2,307,679)	(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4,225	2,894,272	(2,220,047)	(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0,353	602,721	87,63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74,225	2,894,272	(2,220,047)	(77)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損益變動分析：

112年度營業損益較111年度減少，主係112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較111年度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分析：

112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11年度增加，主係112年度股利收入較111年度增加所致。

(三)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分析：

112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111年度減少，主係112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所致。

(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動分析：

112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111年度減少，主係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較111年度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23.0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5.39%	164.19%	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33%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數，112 年不予計算所致。
2. 11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最近五年度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472,378	7,881,380	(9,303,758)	50,000	-	-

1. 預計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7,881,380仟元。
 - (2)投資活動：(214,915)仟元。
 - (3)籌資活動：(9,088,843)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中國建經南京復興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5年2月11日	88,927	3,278	4,918	33,399	37,087	10,245

註：中國建經南京復興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主要作為總公司未來營業場所使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配合母公司投資策略及本公司轉投資法令規定範圍內，繼續進行相關轉投資。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各轉投資事業配發股票股利情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6,153,304 股，臺灣期貨交易所 3,350,518 股。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各轉投資事業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48,705 仟元，臺灣期貨交易所 64,617 仟元，為挹注公司盈餘之重要來源。

六、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主要為信用交易業務，藉以賺取融資利差，然 112 年全球央行為抗通膨採升息措施，致平均融資利差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另重點業務之擔保放款由本公司參酌金融市場情況，自行訂定利率水準區間，加上透過利率浮動機制適時調整客戶借款利率，藉以維護公司利差。故利率因素對本公司損益無太大影響。
- 2.匯率：本公司主要營收均為本國貨幣，故匯率因素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公司 100% 股權。	6,592,452,643	100.00%	-	董事(董事長) 董事(副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註 2)	陳修偉 黃維誠 王義明 申鼎錢 馬維建 林添富 李岳蒼 邱憲道 林龍凡 馬瑞辰 賀鳴珩 陳品呈 洪慶山 吳裕群 周行一 陳安斌 吳崇權 孫雅麗
元大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 股權。	400,000,000	100.00%	-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龔紹興 楊麗華 劉明郎 郭美伶 羅方銘 參煦書 李世強

註 1：以上資料係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註 2：上述董事係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出售運輸設備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1,700，處分利益為 \$68。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

1. 本公司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金係於每月月底前支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及存出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16,641 仟元及 1,535 仟元；民國 112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為 339 仟元。
2.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為 3,350 仟元；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保證金為 822 仟元。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攤費用為 58 仟元。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借券收入為 2,809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融券手續費收入為 3,594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股務代理費為 120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融券利息費用為 150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雜費為 21 仟元。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為 6 仟元。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價款為 3,576 仟元。
9.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存入保證金為 4,323 仟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8629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 蕉 森

會計師：

吳 尚 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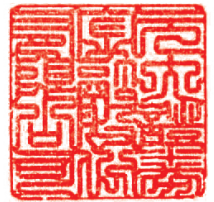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龔紹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七、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5833)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電話：(02)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8,906,493 仟元。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吳尚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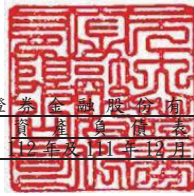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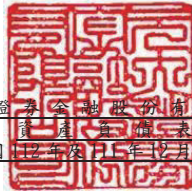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三)及七 (三)	\$	1,472,378	3	\$	985,01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七(三)		50,15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262,255	1
1170	應收證券融貸款—淨額	六(四)及七(三)		11,203,056	20		8,607,743	20
1171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五)及七(三)		34,238,623	59		22,623,154	52
1200	其他應收款			676,295	1		653,07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七(三)		389	-		261	-
1410	預付款項			227	-		323	-
				<u>47,641,118</u>	<u>83</u>		<u>33,131,824</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906,493	16		9,070,789	2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六)及八		207,858	-		209,857	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及七(三)		267,235	-		260,70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七)		16,486	-		25,8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97,578	-		200,26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733	-		8,6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588	-		21,2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三)及八		339,506	1		497,595	1
				<u>9,961,477</u>	<u>17</u>		<u>10,294,958</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57,602,595</u>	<u>100</u>	\$	<u>43,426,782</u>	<u>100</u>

(續次頁)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00,000	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0,819,757	54		17,652,991	41
2170	應付融券價款	六(四)及七(三)		1,111,787	2		1,850,53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739,904	1		142,59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90	-		7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376	-		41,208	-
2305	融券存入保證金	六(四)及七(三)		1,024,602	2		2,145,372	5
2399	借券存入保證金	六(四)		-	-		30,1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9,015	-		9,0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30	-		-	-
				<u>35,741,461</u>	<u>62</u>		<u>21,872,578</u>	<u>50</u>
非流動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997,668	9		4,996,636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7,626	-		16,857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399	-		5,3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三)		11,314	-		5,175	-
				<u>5,022,007</u>	<u>9</u>		<u>5,024,06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0,763,468</u>	<u>71</u>		<u>26,896,645</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000,000	7		4,000,000	9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六)		26,271	-		26,271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028	-		2,0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496,868	6		3,340,33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783,936	1		521,765	1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八)		8,530,024	15		8,639,735	20
3XXX	權益總計			<u>16,839,127</u>	<u>29</u>		<u>16,530,137</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602,595</u>	<u>100</u>		<u>\$ 43,426,78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龔紹興



經理人：楊麗華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4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三)	\$	1,097,387	95	\$	972,252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三)		60,373	5		71,211	7
	營業收入合計			1,157,760	100		1,043,463	100
營業成本								
5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三)	(383,829)	(33)	(217,930)	(2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233,475)	(20)	(245,484)	(23)
	營業成本合計		(617,304)	(53)	(463,414)	(44)
	營業毛利			540,456	47		580,049	56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三)	(230,517)	(20)	(193,594)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三)		5,485	-		28,570	3
	營業費用合計		(225,032)	(20)	(165,024)	(16)
	營業利益			315,424	27		415,025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六)及七(三)		7,465	1		5,632	-
7110	租金收入	六(八)(二十七)及七(三)		12,637	1		11,636	1
7122	股利收入	六(三)		422,931	36		268,958	26
7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	六(二)及七(三)		-	-	(10,8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及七(三)	(2,724)	-	(2,2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0,309	38		273,050	26
7900	稅前淨利			755,733	65		688,075	66
7951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5,380)	(5)	(85,354)	(8)
8200	本期淨利		\$	690,353	60	\$	602,721	5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307	-	\$	4,1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17,973)	(2)		2,288,226	21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62)	-	(8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128)	(2)	\$	2,291,551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225	58	\$	2,894,272	277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73		\$	1.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龔紹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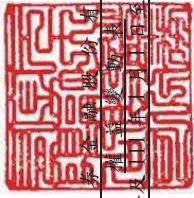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麗華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	益	總	額			
	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00,000	\$ 28,299	\$ 3,138,665	\$ 672,243	\$ 6,267,228	\$ 14,106,435						
111 年度 淨利	-	-	-	602,721	-	602,721						
111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3,325	2,288,226	2,291,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6,046	2,288,226	2,894,2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673	(201,673)	-	-						
現金股利	-	-	-	(470,570)	-	(470,5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4,281)	84,281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000,000	\$ 28,299	\$ 3,340,338	\$ 521,765	\$ 8,639,735	\$ 16,530,137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00,000	\$ 28,299	\$ 3,340,338	\$ 521,765	\$ 8,639,735	\$ 16,530,137						
112 年度 淨利	-	-	-	690,353	-	690,353						
112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5	(17,973)	(16,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2,198	(17,973)	674,2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530	(156,530)	-	-						
現金股利	-	-	-	(365,235)	-	(365,2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1,738	(91,738)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000,000	\$ 28,299	\$ 3,496,868	\$ 783,936	\$ 8,530,024	\$ 16,839,1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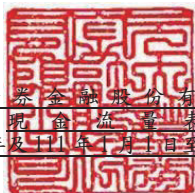
董事長：葉紹興



經理人：楊麗華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5,733	\$ 688,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104,852)	(977,88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三)	(5,485)	(28,570)
折舊費用		14,792	16,553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5,488	6,042
利息費用		384,168	218,015
股利收入	六(三)	(422,931)	(268,9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七)	(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二)	(50,1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三)	408,578	(331,615)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四)	(2,592,256)	5,625,067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五)	(11,613,041)	(1,891,058)
其他應收款		59,645	(54,963)
預付款項		96	(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2)	(10,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融券價款	六(四)	(738,752)	466,22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4,633	(113,571)
融券存入保證金		(1,120,770)	783,728
借券存入保證金		(30,164)	22,945
其他流動負債		8,930	(19,9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39	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442,889)	4,130,731
收取之利息		1,023,751	957,945
支付之利息		(459,312)	(228,468)
收取之股利		423,041	268,848
支付之所得稅		(80,010)	(86,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35,419)	5,043,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11,661)	(5,65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六(七)	1,700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166)	(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3,018	(106,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891	(113,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十一)	13,245,000	(3,5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7
租賃負債/應付租賃款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8,869)	(9,1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65,235)	(470,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70,896	(4,199,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7,368	729,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85,010	255,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72,378	\$ 985,0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龔紹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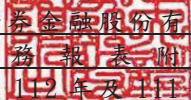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麗華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 月 17 日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設立，同年 4 月 21 日正式營業，股票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立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
- (二)元大金控及元大證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元大金控所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元大證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訂定其交割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自該日起，元大證券取得本公司 100%之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三)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8 人及 57 人。
- (四)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十二、(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證券融資、融券、借券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 「證券融資」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發生時以「應收證券融資款」科目入帳，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本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
4.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本公司為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保證金」科目入帳，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本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5.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借款人放款，發生時以「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科目入帳，借款人以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不予入帳。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覆核並作適當的調整。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4~5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4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6~8 年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半年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二) 租賃

1.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本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列為「租金收入」項目下。
2.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A.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C.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C.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D.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2. 客戶關係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4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主要內容可分為：

1. 融資利息收入：凡因提供融資，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

2. 融券手續費收入：凡因融券之手續費皆屬之；

3. 借券收入：為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
4.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收入：凡因提供擔保放款，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

上述收入分別於融資、借券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之財務報導期間內按權責基礎認列收入；融券業務則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

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年度中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應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之，包括在特定情形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管理階層已就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作出估計與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	\$ 150
支票存款	2,870	2,165
活期存款	46,279	8,378
定期存款	-	100,000
附賣回票券	1,423,229	874,317
合計	<u>\$ 1,472,378</u>	<u>\$ 985,01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00	\$ -
評價調整	150	-
合計	<u>\$ 50,150</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處分損失：		
受益憑證	\$ -	(\$ 10,883)
未實現評價利益：		
受益憑證	\$ 150	\$ -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16,840
評價調整	-	(54,585)
小計	-	262,255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76,469	376,469
評價調整	8,530,024	8,694,320
小計	8,906,493	9,070,789
合計	<u>\$ 8,906,493</u>	<u>\$ 9,333,044</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調整股票投資組合，故降低持股，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306,330及\$242,742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91,738及(\$84,28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7,973)	\$ 2,288,226
累積處分利益(損失)自其他 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91,738	(\$ 84,28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13,322	\$ 249,988
於本期內除列者	209,609	18,970
	<u>\$ 422,931</u>	<u>\$ 268,958</u>

(四)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1,216,164	\$ 8,623,908
減：備抵損失	(13,108)	(16,165)
	<u>\$ 11,203,056</u>	<u>\$ 8,607,743</u>
應付融券價款	(\$ 1,111,787)	(\$ 1,850,539)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最高融資比率皆為上市 60%及上櫃 6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融資予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之牌告年利率均為 6.25%。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入最低融券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分別為 90%及 12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因證券融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應付融券價款及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 14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4. 本公司就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分，及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依規定予以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無因此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五)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34,278,682	\$ 22,665,641
減：備抵損失	(40,059)	(42,487)
	<u>\$ 34,238,623</u>	<u>\$ 22,623,154</u>

1. 本公司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係以放款擔保品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面額，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u>\$ 207,858</u>	<u>\$ 209,85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51及\$732。
2. 有關本公司政府公債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七)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						合計
	土地(註)	房屋及建築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其他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57,041	\$ 21,970	\$ 46,420	\$ 7,511	\$ 3,634	\$ 6,316	\$ 342,8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5,193)	(40,114)	(5,262)	(3,293)	-	(82,183)
	<u>\$ 238,720</u>	<u>\$ 6,777</u>	<u>\$ 6,306</u>	<u>\$ 2,249</u>	<u>\$ 341</u>	<u>\$ 6,316</u>	<u>\$ 260,709</u>
112年							
1月1日	\$ 238,720	\$ 6,777	\$ 6,306	\$ 2,249	\$ 341	\$ 6,316	\$ 260,709
增添	-	553	1,270	-	280	9,558	11,661
處分—成本	-	-	(5,681)	(2,500)	-	-	(8,181)
—累計折舊	-	-	5,681	868	-	-	6,549
移轉—成本	-	-	-	-	3,918	(4,308)	(390)
折舊費用	-	(276)	(2,417)	(168)	(252)	-	(3,113)
12月31日	<u>\$ 238,720</u>	<u>\$ 7,054</u>	<u>\$ 5,159</u>	<u>\$ 449</u>	<u>\$ 4,287</u>	<u>\$ 11,566</u>	<u>\$ 267,23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57,041	\$ 22,523	\$ 42,009	\$ 5,011	\$ 7,832	\$ 11,566	\$ 345,9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5,469)	(36,850)	(4,562)	(3,545)	-	(78,747)
	<u>\$ 238,720</u>	<u>\$ 7,054</u>	<u>\$ 5,159</u>	<u>\$ 449</u>	<u>\$ 4,287</u>	<u>\$ 11,566</u>	<u>\$ 267,235</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57,041	\$ 21,970	\$ 43,922	\$ 7,511	\$ 3,608	\$ 5,165	\$ 339,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4,928)	(37,790)	(4,343)	(3,289)	-	(78,671)
	<u>\$ 238,720</u>	<u>\$ 7,042</u>	<u>\$ 6,132</u>	<u>\$ 3,168</u>	<u>\$ 319</u>	<u>\$ 5,165</u>	<u>\$ 260,546</u>
111年							
1月1日	\$ 238,720	\$ 7,042	\$ 6,132	\$ 3,168	\$ 319	\$ 5,165	\$ 260,546
增添	-	-	3,769	-	87	1,800	5,656
處分—成本	-	-	(1,121)	-	(61)	-	(1,182)
—累計折舊	-	-	1,121	-	61	-	1,182
移轉—成本	-	-	(150)	-	-	(649)	(799)
—累計折舊	-	-	9	-	-	-	9
折舊費用	-	(265)	(3,454)	(919)	(65)	-	(4,703)
12月31日	<u>\$ 238,720</u>	<u>\$ 6,777</u>	<u>\$ 6,306</u>	<u>\$ 2,249</u>	<u>\$ 341</u>	<u>\$ 6,316</u>	<u>\$ 260,70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57,041	\$ 21,970	\$ 46,420	\$ 7,511	\$ 3,634	\$ 6,316	\$ 342,8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5,193)	(40,114)	(5,262)	(3,293)	-	(82,183)
	<u>\$ 238,720</u>	<u>\$ 6,777</u>	<u>\$ 6,306</u>	<u>\$ 2,249</u>	<u>\$ 341</u>	<u>\$ 6,316</u>	<u>\$ 260,709</u>

註：因都市更新故將帳面金額\$227,637之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67,162)	(308,612)
	<u>\$ 131,745</u>	<u>\$ 68,520</u>	<u>\$ 200,265</u>
112年			
1月1日	\$ 131,745	\$ 68,520	\$ 200,265
折舊費用	-	(2,687)	(2,687)
12月31日	<u>\$ 131,745</u>	<u>\$ 65,833</u>	<u>\$ 197,57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69,849)	(311,299)
	<u>\$ 131,745</u>	<u>\$ 65,833</u>	<u>\$ 197,5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64,475)	(305,925)
	<u>\$ 131,745</u>	<u>\$ 71,207</u>	<u>\$ 202,952</u>
111年			
1月1日	\$ 131,745	\$ 71,207	\$ 202,952
折舊費用	-	(2,687)	(2,687)
12月31日	<u>\$ 131,745</u>	<u>\$ 68,520</u>	<u>\$ 200,26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67,162)	(308,612)
	<u>\$ 131,745</u>	<u>\$ 68,520</u>	<u>\$ 200,26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含押金息)	<u>\$ 12,637</u>	<u>\$ 11,63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869</u>	<u>\$ 2,495</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32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具備經認可專家資格之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依據「不動產技術評價規則」相關規範兼採二種特定之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之公允價值，包括如下：

- (1) 比較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比較標的主要參考近鄰地區可觀察之活絡市場價格水準。
- (2)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在未有重大交易或重大環境改變(如法令政策、市價或利率變動)之情形下，本公司定期每半年重新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其餘未取具鑑價報告期間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之收益法估價方法推算，若無重大變動，則沿用最近一期鑑價報告之結果；經評估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		
收益資本化率	2.55%	2.5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84,842 及 \$462,958。

3. 有關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供營業租賃者，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9,721	\$ 15,000	\$ 34,721
累計攤銷	(14,494)	(11,562)	(26,056)
	<u>\$ 5,227</u>	<u>\$ 3,438</u>	<u>\$ 8,665</u>
112年			
1月1日	\$ 5,227	\$ 3,438	\$ 8,665
增添	1,166	-	1,166
移轉—成本	390	-	390
攤銷費用	(2,050)	(3,438)	(5,488)
12月31日	<u>\$ 4,733</u>	<u>\$ -</u>	<u>\$ 4,73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1,277	\$ 15,000	\$ 36,277
累計攤銷	(16,544)	(15,000)	(31,544)
	<u>\$ 4,733</u>	<u>\$ -</u>	<u>\$ 4,733</u>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4,917	\$ 15,000	\$ 39,917
累計攤銷	(19,349)	(7,812)	(27,161)
	<u>\$ 5,568</u>	<u>\$ 7,188</u>	<u>\$ 12,756</u>
111年			
1月1日	\$ 5,568	\$ 7,188	\$ 12,756
增添	1,161	-	1,161
處分—成本	(7,156)	-	(7,156)
—累計攤銷	7,156	-	7,156
移轉—成本	799	-	799
—累計攤銷	(9)	-	(9)
攤銷費用	(2,292)	(3,750)	(6,042)
12月31日	<u>\$ 5,227</u>	<u>\$ 3,438</u>	<u>\$ 8,66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9,721	\$ 15,000	\$ 34,721
累計攤銷	(14,494)	(11,562)	(26,056)
	<u>\$ 5,227</u>	<u>\$ 3,438</u>	<u>\$ 8,665</u>

(十)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0	\$ -
利率區間	1.70%~1.86%	-

- 依據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證券金融公司向全體銀行借入之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6 倍，且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1.5 倍。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短期借款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495 及 \$4,599。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915,000	\$ 17,6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5,243)	(17,009)
	<u>\$ 30,819,757</u>	<u>\$ 17,652,991</u>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之年利率分別為 1.53%~1.66% 及 1.34%~1.61%。
-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 6 倍。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應付短期票券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39,883 及 \$174,653。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32)	(3,364)
	<u>\$ 4,997,668</u>	<u>\$ 4,996,636</u>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付公司債內容分別如下：

	109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2,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3%
發行日	民國109年5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4年5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09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2,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7%
發行日	民國109年5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6年5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十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協議	\$ 1,423,229	\$ -	\$ 1,423,229	\$ 1,423,229	\$ -	\$ -

111年12月31日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協議	\$ 874,317	\$ -	\$ 874,317	\$ 874,317	\$ -	\$ -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以本薪計），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另行額外加給 1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74	\$ 33,0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539)	(51,9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3,265)	(\$ 18,815)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088	(\$ 51,903)	(\$ 18,815)
利息費用(收入)	397	(623)	(226)
	33,485	(52,526)	(19,0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47)	(247)
經驗調整	(2,060)	-	(2,060)
	(2,060)	(247)	(2,307)
提撥退休基金	-	(1,917)	(1,917)
支付退休金	(6,151)	6,151	-
12月31日餘額	\$ 25,274	(\$ 48,539)	(\$ 23,26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204	(\$ 48,067)	(\$ 6,863)
利息費用(收入)	206	(240)	34
	<u>41,410</u>	<u>(48,307)</u>	<u>(6,8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4,376)	(4,37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29)	-	(629)
經驗調整	849	-	849
	<u>220</u>	<u>(4,376)</u>	<u>(4,156)</u>
提撥退休基金	-	(7,762)	(7,762)
支付退休金	(8,542)	8,542	-
12月31日餘額	<u>\$ 33,088</u>	<u>(\$ 51,903)</u>	<u>(\$ 18,81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20%</u>	<u>1.2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皆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76)</u>	<u>\$ 385</u>	<u>\$ 315</u>	<u>(\$ 310)</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42)</u>	<u>\$ 556</u>	<u>\$ 463</u>	<u>(\$ 45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74。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2.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98 及\$2,242。

(十五)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2,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皆為 400,000 仟股(含私募股份 186,667 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自民國 83 年度起，本公司依財政部函令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30% 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6,530		\$ 201,673	
現金股利	365,235	\$ 0.91	470,570	\$ 1.1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5,181	
現金股利	548,755	\$ 1.37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8,639,735	\$ 6,267,228
本期評價調整	(17,973)	2,288,226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91,738)	84,281
12月31日	\$ 8,530,024	\$ 8,639,735

(十九)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522,034	\$ 579,866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575,353	392,386
	\$ 1,097,387	\$ 972,252

(二十) 其他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融券手續費收入	\$ 42,857	\$ 56,814
借券收入	17,374	14,243
其他	142	154
	\$ 60,373	\$ 71,211

(二十一)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業本票利息費用	\$ 339,883	\$ 174,653
公司債利息費用	33,613	33,612
融券利息費用	4,823	5,056
其他	5,510	4,609
	<u>\$ 383,829</u>	<u>\$ 217,930</u>

(二十二) 其他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證券商委任報酬手續費	\$ 219,568	\$ 232,355
其他	13,907	13,129
	<u>\$ 233,475</u>	<u>\$ 245,484</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5,351	\$ 119,507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3,113	4,70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992	9,16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488	6,042
稅捐	27,202	24,631
勞務費	10,648	10,62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485)	(28,570)
其他費用	19,723	18,927
	<u>\$ 225,032</u>	<u>\$ 165,024</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37,893	\$ 107,249
勞健保費用	5,995	6,241
退休金費用	2,072	2,2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91	3,809
	<u>\$ 155,351</u>	<u>\$ 119,507</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8 人及 57 人，其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2 及 \$6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100	\$ 80,7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22)	(5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6,178</u>	<u>80,23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98)	5,119
遞延所得稅總額	(798)	5,119
所得稅費用	<u>\$ 65,380</u>	<u>\$ 85,35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62	\$ 83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1,147	\$ 137,61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28)	(125)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84,617)	(51,6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22)	(521)
所得稅費用	<u>\$ 65,380</u>	<u>\$ 85,35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	\$ 8,313	(\$ 429)	(\$ 462)	\$ 7,422
資產減損	12,481	-	-	12,481
其他	458	1,227	-	1,685
小計	21,252	798	(462)	21,588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5,399)	-	-	(5,399)
合計	\$ 15,853	\$ 798	(\$ 462)	\$ 16,189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	\$ 10,703	(\$ 1,559)	(\$ 831)	\$ 8,313
資產減損	12,481	-	-	12,481
其他	4,018	(3,560)	-	458
小計	27,202	(5,119)	(831)	21,252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5,399)	-	-	(5,399)
合計	\$ 21,803	(\$ 5,119)	(\$ 831)	\$ 15,85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民國 107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690,353	400,000	\$ 1.73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602,721	400,000	\$ 1.51

(二十七)租賃交易

1. 租賃交易－出租人

-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2,637 及 \$11,636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3年	\$	8,069	\$	11,497
114年		7,189		8,409
115年		3,224		7,316
116年		2,531		3,146
117年以後		-		2,531
	\$	<u>21,013</u>	\$	<u>32,899</u>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成本	\$	27,345	\$	28,880
累計折舊	(<u>1,519</u>)	(<u>21,133</u>)
	\$	<u>25,826</u>	\$	<u>7,747</u>
1月1日	\$	25,826	\$	7,747
本期增添		-		27,345
租賃修改	(348)	(103)
處分－成本		-	(28,777)
－累計折舊		-		28,777
折舊費用	(<u>8,992</u>)	(<u>9,163</u>)
12月31日	\$	<u>16,486</u>	\$	<u>25,826</u>
12月31日				
成本	\$	26,997	\$	27,345
累計折舊	(<u>10,511</u>)	(<u>1,519</u>)
	\$	<u>16,486</u>	\$	<u>25,826</u>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8,992 及 \$9,163。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27,345。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9	\$ 85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208 及 \$9,2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元大證券(股)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簡稱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簡稱元大證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簡稱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及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借券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2,809	\$ 1,135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借券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3,594	\$ 4,219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融券手續費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3. 代標借服務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u> -</u>	\$ <u> 16</u>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代標借服務費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4.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 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予本公司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顧	\$ <u> 6,840</u>	\$ <u> 6,840</u>

(2) 大樓管理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元大資管	\$ <u> 1,215</u>	\$ <u> 1,135</u>

(3) 股務代理費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u> 120</u>	\$ <u> 120</u>

(4) 團保費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元大人壽	\$ <u> 329</u>	\$ <u> 292</u>

(5)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融券息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u> 150</u>	\$ <u> 167</u>

(6) 雜費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u> 21</u>	\$ <u> -</u>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u> 3,350</u>	\$ <u> 3,295</u>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信	930	928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2,550	2,536
其他關係人—元大人壽	1,860	1,857
	\$ <u> 8,690</u>	\$ <u> 8,616</u>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6.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融資利息收入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689	\$ 2,372
	融資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3	\$ 132

7.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8,650	\$ 3,100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3	\$ 22

8.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6	\$ -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258	167
其他關係人	125	94
合計	\$ 389	\$ 261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535	\$ 1,553

10.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58	\$ 111
母公司	-	6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32	24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顧	-	570
合計	\$ 90	\$ 711

11. 應付融券價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3,576	\$ 62,745

12. 融券存入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4,323	\$ 86,589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822	\$ 822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632	632
其他關係人－元大人壽	464	464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信	232	232
	<u>\$ 2,150</u>	<u>\$ 2,150</u>

14. 財產交易

(1) 持有受益憑證之交易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所管理之基金	\$ 50,150	\$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處分其他關係人所管理之基金損失分別為 \$0 及 \$10,883。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出售運輸設備予母公司，處分價款為 \$1,700，處分利益為 \$68。該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1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元大證券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金係於每月月底前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	\$ 27,345

(3)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16,641	\$ 25,858

(4) 營業外支出－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公司	\$ 339	\$ 85

16. 其他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於其他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一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關係人一元大銀行	\$ 2,801	\$ 104,475
一帳列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一元大銀行	304,000	204,000
	<u>\$ 306,801</u>	<u>\$ 308,475</u>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一元大銀行	<u>\$ 4,524</u>	<u>\$ 2,923</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7,386	\$ 50,389
退職後福利	6,794	1,52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50	378
總計	<u>\$ 84,530</u>	<u>\$ 52,290</u>

1.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列入金控法第 44、45 條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各層級主管(含董事及監察人)。
2.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含各項加給)、未休假給付、三節獎金、其他獎金、員工酬勞、車馬費及出席費。
3. 退職後福利包括舊制退休金、新制退休金及董事長離退金。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政府公債	\$ 207,858	\$ 209,857	繳存央行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			
存出保證金	304,000	467,000	標借股票

註：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3,000 股，其市價分別約為 \$78,808 及 \$78,133。
- (二)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84,000 及 \$89,28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115 年 1 月 28 日止，發行 \$1,000,000 之浮動利率中長期利率商業本票合約，依該合約本公司應於發行期間循環全額發行商業本票，不得中斷。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交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之各類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規則或辦法，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本公司定期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其計算方式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2。

(2)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及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為第二等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二)2.(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 \$207,858 及 \$209,857，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1,395 及 \$202,190。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帳面價值分別為 \$4,997,668 及 \$4,996,636，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920,850 及 \$4,847,364。

(3)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與存入保證金等。
- B. 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D. 應付公司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利率衍生工具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符，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幣別之市場利率曲線及計息之剩餘期間等。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台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C. 國內基金：以投信公司公布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D. 未上市上櫃股票：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應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時，方得適用重置成本法。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150	\$ 50,15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906,493	-	-	8,906,493
合計	<u>\$ 8,956,643</u>	<u>\$ 50,150</u>	<u>\$ -</u>	<u>\$ 8,906,493</u>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333,044	\$ 262,255	\$ -	\$ 9,070,78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列入損益	買進或 發行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價款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 級轉出	期末餘額
未上市權股票	\$ 9,070,789	\$ -	\$ -	\$ -	\$ 9,070,789	(\$ 164,296)	\$ -	\$ -	\$ 8,906,493
名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列入損益	買進或 發行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價款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 級轉出	期末餘額
未上市權股票	\$ 6,637,443	\$ -	\$ -	\$ -	\$ 6,637,443	\$ 2,433,346	\$ -	\$ -	\$ 9,070,789

上述金融資產評價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164,296)及\$2,433,346。

- (5) 本公司係由最終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調整部份標的公司之評價參數，以反映衡量日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及標的公司營運現況。
-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市場流動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06,493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市場流動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70,789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評價參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12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8,170	(\$ 38,170)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8,876	(\$ 38,87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與評價技術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與各業務單位。為利控管本公司授信業務風險，設置「業務安全小組」，負責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授信業務控管，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投資交易部位之風控執行作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另外對於投資交易業務，訂定各商品控管機制，並定期監控公司暴險狀況。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市場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開放型基金、受益證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除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外，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訂有各類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股票及基金等部位，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市場流動性限額及例外管理等，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元大集團採貫徹一致的方式監測及控制氣候風險，本公司身為集團的一部分，恪守集團對於氣候風險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B. 市場風險衡量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持有重大貨幣型外幣及非貨幣型外幣資產及負債，故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

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前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02及\$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9,065及\$93,330。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負債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按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帳面價值分別為\$207,858及\$209,857；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按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帳面價值分別為\$4,997,668及\$4,996,636。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方式、預警及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內部作業規範，以降低信用風險之發生。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另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融資人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130%，而有價證券為擔保辦理放款者，係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品項作為擔保品，而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與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140%，故其信用風險較低。

B.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營企業	\$ 100	\$ 100
民營企業	279,465	241,537
自然人	36,108,663	23,020,924
金融機構	11,566,293	10,138,968
政府機關	210,279	212,278
合計	<u>\$ 48,164,800</u>	<u>\$ 33,613,807</u>

b. 地區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u>\$ 48,164,800</u>	<u>\$ 33,613,807</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暴險來源，地區別集中度皆以台灣地區為主，佔整體比例達 100%，產業別集中度因行業特性以自然人為主，佔整體比例分別達 75%及 68%。

C. 信用品質及減損分析

a.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可接受、稍弱、未經評等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a)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 可接受：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c) 稍弱：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 未經評等：屬無評等。

(e)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於報導日已有減損之客觀依據者。

b.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代表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存出保證金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小於 30 天者。
- d. 本公司除存出保證金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視為已發生違約外，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依據債務工具於財務報導日及原始認列日之相對信用質化與量化資訊，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判斷指標設立如下所示：
 - (a) 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
信用參照主體優先採用債務工具發行人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其次以債務工具對應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
 - (b)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利用債務工具之價格推論其理論信用利差。
- f. 依據 IFRS9，於財務報導日將債務工具按信用風險異動狀態，分為下列三種階段：
 - (a) Stage1：債務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債務工具滿足下列任一情事，則視為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1. 信用參照主體於財務報導日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 bbb-(含)以上。
 - 2. 未滿足 Stage2 及 Stage3 之判定落入標準。
 - (b) Stage2：債務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債務工具於財務報導日，信用參照主體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 bbb-以下，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1. 信用參照主體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兩個等級(含)以上。
 - 2.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 600 點(含)以上。
 - (c) Stage3：債務工具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經查調無財產者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其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或不宜訴追案件，改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清償期已超過二年，仍未收回者。

i.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a) 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及存出保證金：以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前瞻性因子)後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 (b) 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公司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 1.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 2.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機構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
 - 3. 違約曝險額：總帳面金額。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攤銷後成本。

j. 信用風險資訊：

(a)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313,034 及 \$476,052，皆屬未逾期者，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為優良，預期損失率為 0%，本期無提列備抵損失。另，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未逾期或逾期 不超過30天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優良	\$46,086,431	\$ -	\$ -	\$46,086,431
可接受	85,099	-	-	85,099
稍弱	-	-	-	-
已減損	-	-	-	-
帳面價值總額	<u>46,171,530</u>	<u>-</u>	<u>-</u>	<u>46,171,530</u>
備抵損失	<u>(\$ 53,167)</u>	<u>\$ -</u>	<u>\$ -</u>	<u>(\$ 53,167)</u>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未逾期或逾期 不超過30天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優良	\$31,387,852	\$ -	\$ -	\$31,387,852
可接受	555,036	-	-	555,036
稍弱	-	-	-	-
已減損	-	-	-	-
帳面價值總額	<u>31,942,888</u>	<u>-</u>	<u>-</u>	<u>31,942,888</u>
備抵損失	<u>(\$ 58,652)</u>	<u>\$ -</u>	<u>\$ -</u>	<u>(\$ 58,652)</u>

(b)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按12個月 未逾期或逾期 不超過30天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1月1日	(\$ 58,652)	\$ -	\$ -	(\$ 58,652)
減損損失迴轉	<u>5,485</u>	-	-	<u>5,485</u>
12月31日	<u>(\$ 53,167)</u>	<u>\$ -</u>	<u>\$ -</u>	<u>(\$ 53,167)</u>

111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	已信用減	
		著增加者	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 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1月1日	(\$ 87,222)	\$ -	\$ -	(\$ 87,222)
減損損失迴轉	28,570	-	-	28,570
12月31日	(\$ 58,652)	\$ -	\$ -	(\$ 58,652)

(c) 本公司納入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207,858及\$209,857，依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aaa所對應之預期損失率為0%，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備抵損失變動。

(3) 流動性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風險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由風控人員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B. 風險衡量

- a.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 b.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短期借款	\$ 2,000,000	\$ -	\$ -	\$ -	\$ -	\$ -	\$ -	\$ 2,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134,631	11,327,759	8,321,594	1,035,773	-	-	-	30,819,757	
應付融券價款	-	-	1,111,787	-	-	-	-	1,111,787	
其他應付款	633,053	82,843	22,198	644	1,166	-	-	739,9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9	-	1	-	-	-	-	90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024,602	-	-	-	-	1,024,602	
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746	1,494	2,249	4,526	7,626	-	-	16,641	
其他流動負債	8,930	-	-	-	-	-	-	8,930	
應付公司債	-	-	-	-	4,997,668	-	-	4,997,6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9	-	-	-	10,995	-	-	11,314	
合計	\$ 12,777,768	\$ 11,412,096	\$ 10,482,431	\$ 1,040,943	\$ 5,017,455	\$ 40,730,693	\$ 40,730,693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 8,167,338	\$ 9,485,653	\$ -	\$ -	\$ -	\$ 17,652,991	\$ 17,652,991		
應付融券價款	-	-	1,850,539	-	-	1,850,539	1,850,539		
其他應付款	117,560	837	22,399	667	1,129	142,592	142,5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5	-	6	-	-	711	711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2,145,372	-	-	2,145,372	2,145,372		
債券存入保證金	-	-	30,164	-	-	30,164	30,164		
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745	1,493	2,246	4,517	16,857	25,858	25,858		
應付公司債	-	-	-	-	4,996,636	4,996,636	4,996,6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5,175	5,175	5,175		
合計	\$ 8,286,348	\$ 9,487,983	\$ 4,050,726	\$ 5,184	\$ 5,019,797	\$ 26,850,038	\$ 26,850,0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因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除上述營業項目外，本公司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故免揭露相關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因本公司為證券金融事業，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之行為，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I類型		其經理公司係為本 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50,150	不適用	\$ 50,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150		\$ 50,150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1	\$ 6,759,610	8.78	\$ 6,759,61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27,283	2,146,883	5.00	2,146,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06,493		\$ 8,906,493
	政府公債：							
	102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7,858	不適用	\$ 201,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7,858		\$ 201,39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上市股票 廣達	帳列科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對象 (註2) -	關係 (註2) -	期 初		買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註5)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1,000	\$ 88,088	2,000	\$ 146,586	3,000	\$ 392,799	\$ 234,674	\$ 158,125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5：該售價已扣除相關交易成本。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故不適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相關資訊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及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 (G)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龔紹興	\$ 25,000	-	-	\$ 205	3.65%	-	-	-	-	-	-	-
董事兼任總 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麗華(註)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明郎				\$ 704	0.10%			\$ 11,481	-	48	-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美伶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羅方銘												

註:司機報酬合計\$827,未計入酬金。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楊麗華、劉明郎 郭美伶、羅方銘	劉明郎、郭美伶 羅方銘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楊麗華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龔紹興	龔紹興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人	5人

3.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之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監察人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麥煦書	-	-	\$336	0.05%	無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世強					

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麥煦書、李世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總計	2人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 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楊麗華 (註)	\$3,930	-	\$12,041	\$72	-	2.32%	無
副總經理	王嘉祥							

註:司機報酬合計\$827,未計入酬金。

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2,000,000元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嘉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楊麗華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總計	2人	

7.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金融事業顧問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客戶來源主要為國內，且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1,157,760	\$ 1,043,463
部門損益—稅前	755,733	688,075
部門資產	57,602,595	43,426,782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證券融資、融券、借券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522,034	\$ 579,866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575,353	392,386
融券手續費收入	42,857	56,814
借券收入	17,374	14,243
其他	142	154
合計	<u>\$ 1,157,760</u>	<u>\$ 1,043,46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收入來源皆為台灣地區。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無佔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以下空白)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u>會計項目明細表</u>	<u>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u>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五)。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支票存款			\$	2,870
	活期存款				46,279
					49,149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利率：1.29%；	到期日：113/01/02		117,287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1.29%；	到期日：113/01/02~113/01/03		1,154,533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1.29%；	到期日：113/01/02		151,409
					1,423,229
合計				\$	1,472,378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股)或單位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受證憑證：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I類型		-	\$ -	\$ -	-	\$ 50,000	10.03	\$ 50,150	\$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18,739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8,41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6,467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31,863	
其他		<u>3,290,683</u>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小計		11,216,164	
減：備抵損失		(<u>13,108</u>)	
合計		<u>\$ 11,203,056</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	579,057		
應收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應收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89,821		
其他		其他			<u>7,417</u>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	<u>676,295</u>		
關係人：							
應收帳款-元大銀行		應收利息		\$	258		
應收帳款-其他關係人		應收利息			125		
其他		其他			<u>6</u>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	<u>389</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u>227</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1)		本 期 減 少(註2)		期 末 餘 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股)	公 允 價 值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公 允 價 值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1,277,538	\$ 7,018,357	6,153,304	\$ -	-	(\$ 258,747)	57,430,842	\$ 6,759,610	不適用	無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3,932,276	2,052,432	3,350,518	94,451	-	-	27,282,794	2,146,883	不適用	無	
合計		\$ 9,070,789		\$ 94,451		(\$ 258,747)		\$ 8,906,493			

(註1)本期增加係股票股利及未實現評價調整增加。

(註2)本期減少係未實現評價調整減少。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209,857	-	\$ -	-	(\$ 1,999)	-	\$ 207,858	\$ -		

(註)本期減少係溫價攤銷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存出保證金-交易所標借		交易所標借		\$	225,500		
存出保證金-櫃買中心標借		櫃買中心標借			78,500		
預付退休金		預付退休金			23,265		
其他					<u>12,241</u>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u>339,506</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融通資金	\$ 1,600,000	一年以內	1.84%-1.86%	\$ 2,000,00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200,000	"	1.70%	2,000,000	"	第一商業銀行
"	"	200,000	"	1.75%	500,000	"	永豐商業銀行
		\$ 2,000,000			\$ 4,500,000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以內	1.59%-1.60%	500,000	(301)	499,699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6%-1.64%	1,130,000	(1,682)	1,128,3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56%-1.64%	6,990,000	(27,839)	6,962,16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61%	300,000	(978)	299,0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55%	620,000	(329)	619,67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54%-1.65%	1,700,000	(6,145)	1,693,855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4%-1.66%	4,150,000	(20,537)	4,129,46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5%-1.61%	1,300,000	(1,927)	1,298,073	
玉山商業銀行		"	1.58%-1.62%	1,570,000	(3,954)	1,566,04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3%-1.57%	1,850,000	(1,687)	1,848,3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1.53%-1.58%	3,000,000	(4,811)	2,995,189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61%	300,000	(1,216)	298,784	
陽信商業銀行		"	1.54%-1.61%	800,000	(1,790)	798,21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5%-1.60%	1,030,000	(1,658)	1,028,34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1.54%-1.60%	3,425,000	(9,913)	3,415,087	
聯邦商業銀行		"	1.54%-1.64%	2,250,000	(10,476)	2,239,524	
				\$ 30,915,000	(\$ 95,243)	\$ 30,819,757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融券價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7,195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87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51	
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2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69	
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31	
其他		334,265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 1,108,211</u>	
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3,576</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過渡交易日交割款		應付帳款-過渡交易日交割款		\$	386,315		
應付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應付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204,890		
應付薪資及獎金等		應付薪資及獎金等			85,896		
其他		其他			<u>62,803</u>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u>739,904</u>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元大金控		應付分攤電費等		\$	58		
其他應付款-元大銀行		應付公共事務費			<u>32</u>		
				\$	<u>90</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111/11/11~114/11/10	1.64%	\$ 16,641	
減：租賃負債—流動				(9,01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626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代標借存入擔保金			\$	<u>8,930</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甲券		109.5.6	每年付息一次	0.63%	\$ 2,300,000	\$ -	\$ 2,300,000	(\$ 756)	\$ 2,299,244	到期一次還本	無
乙券		109.5.6	每年付息一次	0.67%	2,700,000	-	2,700,000	(1,576)	2,698,424	到期一次還本	無
					<u>\$ 5,000,000</u>	<u>\$ -</u>	<u>\$ 5,000,000</u>	<u>(\$ 2,332)</u>	<u>\$ 4,997,668</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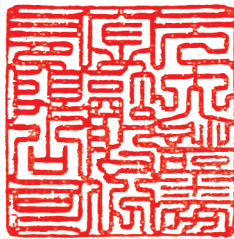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其他應付款－離退金			\$	8,225		
	存入保證金				<u>3,089</u>		
				\$	<u>11,314</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期	前期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2,013	\$ 84,329
勞健保費用	5,426	6,241
退休金費用	2,072	2,208
董事酬金	32,664	23,7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76	2,969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7,593	19,908
其他營業費用		
稅捐	27,202	24,631
勞務費	10,648	10,621
其他費用	19,723	18,927
合計	\$ 230,517	\$ 193,594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8人及5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272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77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2,074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54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5.39%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336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352仟元。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1)董事、監察人
 - A. 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及業務執行費用。
 - B. 業務執行費用為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 (2)經理人及員工
 - A. 包含薪資、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 B. 經理人及員工依據職責輕重、專業能力及學經歷敘薪，為激勵全體同仁士氣，每年度得視營運獲利情形，額外核發具勉勵性質之團體績效獎金，以提昇本公司經營績效。
 - C. 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



董事長



